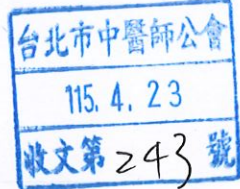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53088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函、個人資料保護法重點介紹，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GU2WF7JE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承辦人：莊秉儒

電話：02-27208889分機7111

電子信箱：e39956@gov.taipei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轉「114年11月11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介紹」簡報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3100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簡報係介紹114年11月11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內容包括研修背景、修正後三大優先目標及五項關鍵措施。
- 三、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秀傳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景美醫院、臺北市

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奕萱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92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erinwu@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1_1151663100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年11月11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介紹」簡報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所轄醫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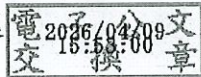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3月18日個資籌查字第1150500116號函辦理。

二、旨揭簡報係介紹114年11月11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內容包括研修背景、修正後三大優先目標及五項關鍵措施。請轉知所轄醫事機構加強宣導，俾強化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規範之瞭解。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資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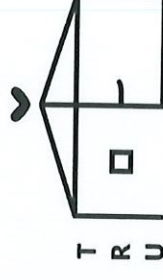
衛生局 1150409



AJAA1153088155

初鍊設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證書

- 1.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 2.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40EC027971號
- 3.建築物室內裝修登記證 -40E2013167號
- 4.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26-0005864
- 5.建築物室內設計 125-005222
- 6.初鍊設計-水電廠商均有室內配線證照乙級
- 7.初鍊設計-空調廠商均有冷凍空調裝修乙級
- 8.初鍊設計-消防廠商均有消防設備師.士證書
- 9.初鍊設計-芸莆童建築師事務所-許如琳建築師
- 10.初鍊設計-宜和國際律師事務所-李欣倫律師





114年11月11日總統公布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介紹

114年個資法研修背景

憲法法庭

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

- 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
- 至於監督機制如何設置，則屬立法形成自由

獨立監督機制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 個資會組織法：立院審議中
- 個資法：
 - ✓ 配合個資會職權之修正：已於114年11月完成，刻正辦理相關子法制作業
 - ✓ 配合數位時代的法規調適：持續研議，籌備處與個資會接力推動

114年個人資料法修正鳥瞰

修正後條次

第1條之2

第12條

第18條

第20條之1

第21條

第21條之1至之5

第22條

第51條之1

第53條之1

增修內容

政策推進會議

事故通報應變及紀錄保存

個資長、公務機關安維辦法

非公務機關安維辦法

國際傳輸之限制權限劃一

公務機關個資保護之監督

非公務機關事前檢查規劃

非公務機關監管過渡機制

行政救濟程序

114年個資法修正重點

三大優先目標

成立獨立監督機關

強化公務機關管理

確保監理效能穩定

五項關鍵措施

增訂個資事故處置義務
基礎個資檔案安維辦法

公務機關置個資保護長
內外部稽核及檢查機制

六年過渡達成事權集中

修正重點說明 - 關鍵措施1

優先成立獨立監督機關

關鍵措施

1. 增訂個資事故處置義務 修正條文第12條

事故掌握

- 新增通報、應變及紀錄留存等義務
- 由個資會受理事故通報
- 另有子法
- 業者違反通報等義務，有行政罰

修正重點比對

■ Before

- 僅有通知義務(1項)
- 通報義務僅存在於各部會所定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非公務機關)
- 通知要件：違法+查明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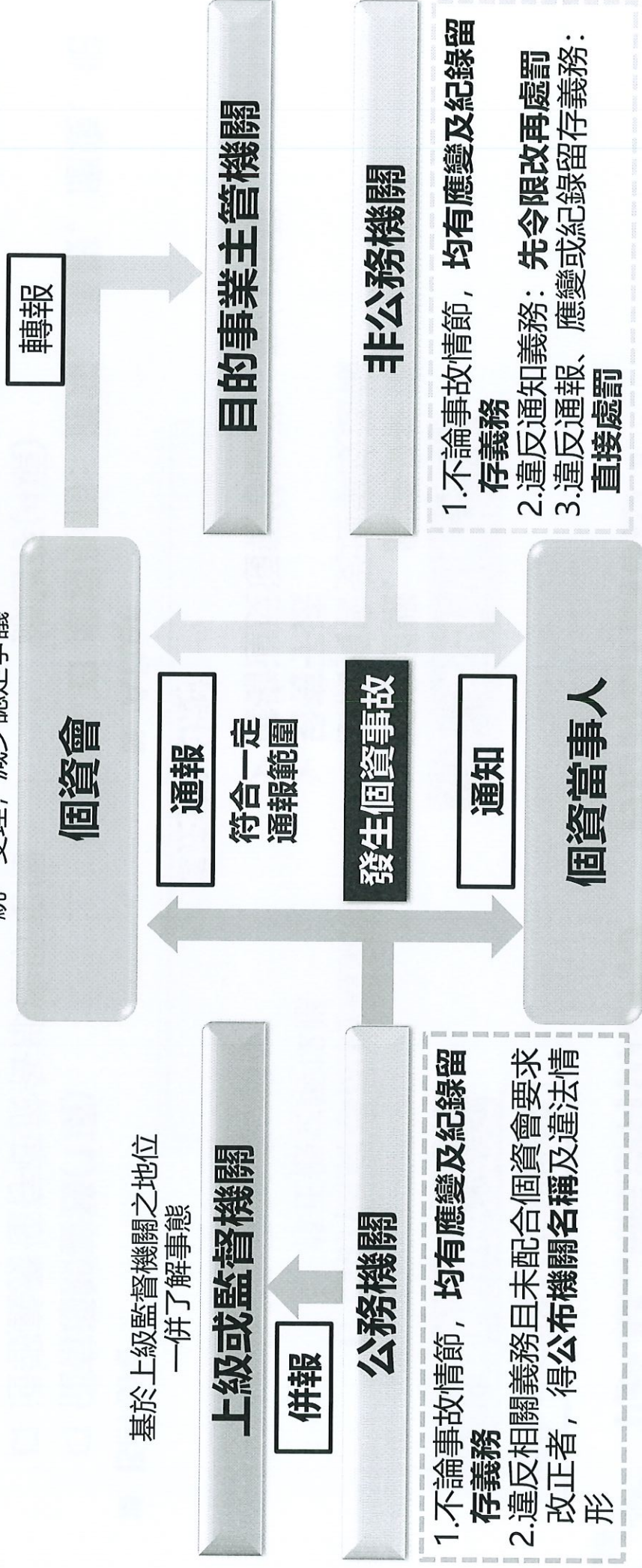
■ After

- 處置義務：通知、通報、應變、紀錄留存(4項)
- 通報要件：子法將規範一定通報範圍，避免無實益通報
- 通知要件：知悉事故後均須通知

修正重點說明 - 關鍵措施1 (續)

1. 增訂個資事故處置義務

基於獨立監督機關之地位
統一受理，減少認定爭議



修正重點說明 - 關鍵措施2

優先成立獨立監督機關

關鍵措施

2. 基礎個資檔案安維辦法 修正條文第18條、第20條之1

法遵安控

- 由個資會訂定共通版本
- 日後稽核、檢查、裁處之基準

修正重點比對

■ Before

- 授權部會針對特定業別訂定安維辦法
- 對公務機關僅在施行細則要求訂定內部規定(要點)

■ After

- 原則：所有公、私部門均有個資會所定共通基礎辦法之適用→因適用對象廣泛，必須有差異化管理機制
- 例外：特定業別安維辦法在過渡期間繼續有效，管制標準須等於或高於共通版

修正重點說明 - 關鍵措施3、4

優先強化公務機關管理

關鍵措施

3. 公務機關置個資保護長

修正條文第18條

由上而下

- 由機關首長指派人員兼任
- 統籌規劃、督導考核機關個資管理事務
- 應配給適當人力及資源
- 職掌、職能條件、訓練等另有子法

4. 內外部稽核及檢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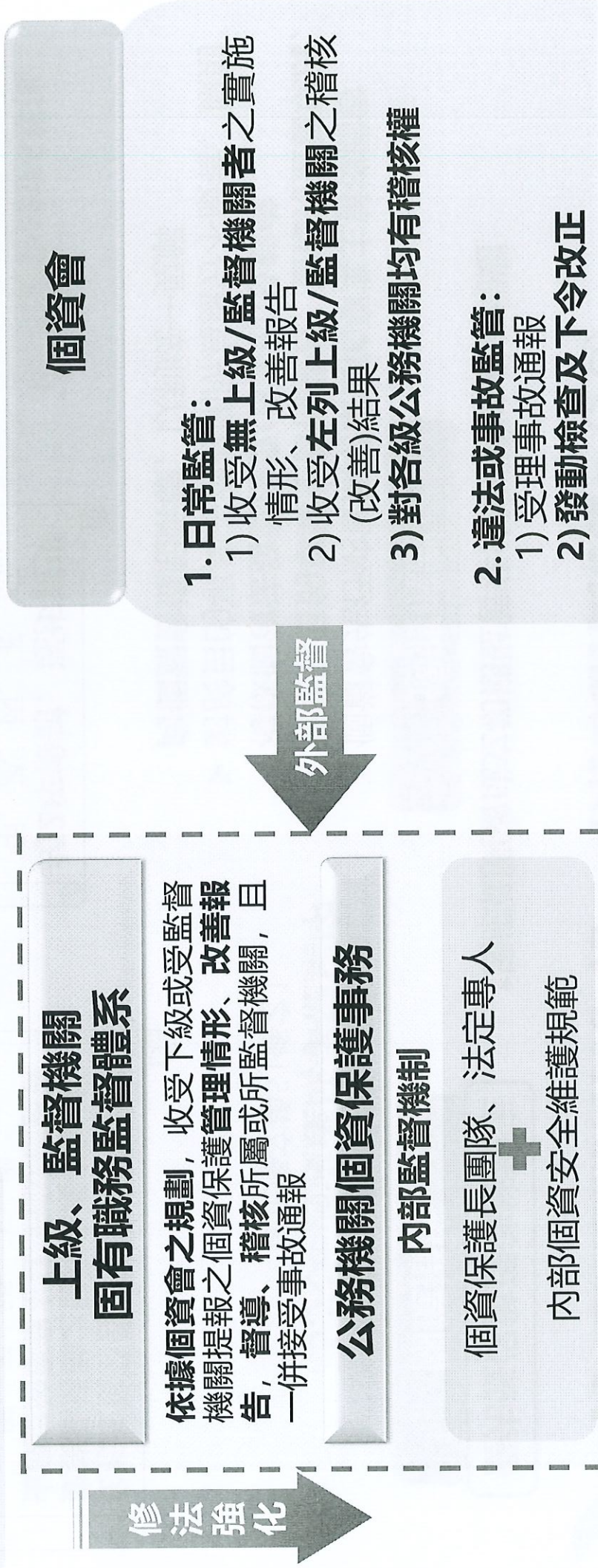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第21條之1至之4

內外並行

- 應向上級(監督)機關提報個資保護管理情形
- 應督導及稽核所屬(監督)機關
- 個資會全面納管，有權稽核及行政檢查
- 提報管理情形、稽核機制等另有子法
- 違法未配合改正，個資會將對外公布以示譴責

修正重點說明 - 關鍵措施3、4(續)

- 3.公務機關置個資保護長
- 4.內外外部稽核及檢查機制



修正重點說明 - 關鍵措施5(完)

優先確保監理效能穩定

* 因應個資會成立初期監管非公務機關之量能問題

關鍵措施

過渡機制

5.六年過渡達成事權集中 修正條文第51條之1

- 個資會先行納管無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
- 有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暫維持監管現況，得依個資法發動檢查(含事前)及裁處
- 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處分不服者，原則向個資會提起訴願，以利統一見解

由行政院公告：下列非公務機關
或業務活動之個資保護事務(暫)
由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繼續監管

甲、乙、丙、丁、戊...
A、B、C、D、E...

每2年檢討，逐步減少

甲、乙、丙、丁、戊...
A、B、C、D、E...

個資會成立6年後
完成權限變動

* 已初步完成盤點及磋商